



#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 有關梁美芬議員於2017年7月12日在立法會會議提出的口頭質詢事宜

就梁美芬議員於七月十二日提出口頭質詢，其內容指包括本人在內的三名議員與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簽署合作文件，又引述評論指包括本人在內的三名議員分裂國家，本人認為此等內容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5(1)(b)條及(c)條對質詢內容的規定，並認為閣下批准相關質詢的裁決是違反了第25(1)(b)及(c)條的規定。

本人認為梁美芬提出的質詢內容中，有關「上月本會3位議員在台灣出席當地政治組織"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下稱"台港連線")的成立儀式，並與該組織簽訂合作文件。」的敘述，是違反第25(1)(b)條的規定。本人必須指出，本人在出席相關活動時，並沒有簽署任何合作文件，因此梁美芬議員所指包括本人簽署的所謂合作文件是從來沒有存在。當本人在7月12日的立法會大會上多次透過澄清程序要求梁美芬議員提供合作文件的相關證據，梁美芬也拒絕回應及提出相關證據，顯示梁美芬議員從不打算提供有關指控本人簽署合作文件的確實證據。由於梁美芬議員並沒有提供實質根據以證明質詢中所陳述包含本人簽名的合作文件確實存在，而梁美芬議員亦不打算提供任何實質證據支持自己的陳述，因此上述陳述並沒有實際根據支持，三名議員簽署合作文件的事情亦從未發生，故梁美芬提出的質詢不符合第25條(1)(b)有關質詢「不得包含提出質詢的議員所不擬提供根據的陳述」的規定。

此外，在口頭質詢內容中有一段內容為「有評論指出，上述3位議員的行為有勾結分裂國家勢力之嫌，因此違反了《基本法》。」的文字，本人認為上述文字明顯違反了25條(1)(c)條。根據第25條(1)(c)條，質詢內容不得包含議論、推論、意見、指摘或綽號，亦不得使用偏頗、諷刺或冒犯性的措辭。然而，梁美芬議員在口頭質詢所提供的評論的相關字句，絕對是一種議論及意見，而該等評論指本人及其餘兩位議員「勾結」分裂國家勢力，更絕對屬於偏頗的措辭，亦對本人及其餘兩名發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基本法的議員構成嚴重冒犯。因此口頭質詢中有關本人勾結分列國家勢力的陳述絕對是違反了25條(1)(c)條。

由於上述的口頭質詢的內容明顯違反了第25(1)(b)及(c)條，本人對於閣下批准梁美芬提出上述違反議事規則的口頭質詢深表遺憾。專此函達。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43 95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2室  
陳志全議員

陳議員：

**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六項口頭質詢**

你在2017年7月13日致函立法會主席，認為主席批准上述口頭質詢違反了《議事規則》第25(1)(b)及(c)條的規定。主席指示我代他作覆。

請你注意，《議事規則》第25(1)(b)及(c)條並無訂明議員質詢的內容，不得提述傳媒報道或評論中所提及的意見。一直以來，主席均容許議員以傳媒報道或評論的內容，作為其質詢的背景資料。

主席認為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符合《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因此批准列於7月12日的立法會議程內。事實上，當你在會議上要求梁議員澄清其質詢內容有何根據時，她已表示有關事件備受傳媒廣泛報道，而代理主席當時亦重申該質詢符合《議事規則》。正如你所知，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7月18日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